

#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25 日所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副校長決行簽核奉准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，須符合之條件與須檢送之資料，悉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系於工學院規定期限內，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請教師及所提供之資料先進行審核。審核通過後，送請工學院進行外審；俟外審結果送回本系後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之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升等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議會時，以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（佔百分之七十）、教學績效（佔百分之二十）、服務成績（佔百分之十）以及外審結果進行審議。其中學術研究部分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進行審議，教學及服務部分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」進行審議。總分 70 分（含）以上則通過升等，未達 70 分者不通過升等。通過後即依規定期限內送工學院辦理審議。
-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審議結果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，可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覆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獲本系審議通過，但未獲工學院或本校通過者，於再次申請升等時，本系仍按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重新審查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，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多六件；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多十件，送請審查。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，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